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預計錄得之股東應佔溢利將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30-40%。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8年度報告」）。誠如2018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出售聯營公司」）（「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中期不再擁有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分佔（「該股份終止」）（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5,169,000）。有關股東應佔溢利之減少乃主要由於該股份終止。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得出，而並非基於經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得出。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中期業績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克立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黃冠超先生及林捷先生；執行董事為許克立先生及藍顯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胡偉亮先生及源自立先生。